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九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司法院出版物價目暨廣告刊例

袖珍分類司法院解釋彙編
(院字一號至一千號)

一本三元
國內寄費二角
國外寄費一元

公證暫行規則及公證簿冊
書表格式

附施行細則
一本二角

司法公報民刑訴訟裁判檢查表

一本三角

司法公報

零售每册一角

半年三册三元四角

全年六册六元六角

國內寄費在內國外及特區每册郵費一角

司法公報合訂本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止
(一號至七三號)

精裝 平裝

各册定價
精裝九元 平裝七元
各册預約價
精裝八元 平裝六元

一國內寄費加收一成國外照章另加
二預約期間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廣告刊例

正文後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全面

二元

底頁外面

每號

八元

每號

四元

每號全面

二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二册 第三册 各一本各五角
第四册 各一本各五角
第五册 第六册 各一本各八角

寄費國內 各二角 國外 各七角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 令

部 令

司法部令

任免令七十五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准行政院咨請協緝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出納股長葉溥文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通令各法院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恪遵法令慎重遴選勤慎幹練之推事及書記官辦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理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飭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十五年年終考績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執行初核
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通令各法院對於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為上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應立予駁回並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律師為此項行為者應即函請提起懲戒之
訴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為遵令飭取杭州第一監獄在監人陳錫洙自溢身死案驗斷書結由	二二
六月二十七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據呈報靖遠縣監獄脫逃人犯彭占彪等八名情形已將管獄員撤職並擬議縣長處分由	二一
六月二十七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據呈報西和縣監犯王延海等脫逃緝辦各情形並縣長如何處由	二三
六月二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曲沃縣監獄已決犯邱董長乘隙脫逃業將該管獄員吳惠記過一次看守劉得奎飭縣法辦由	二三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帥曾據呈送第二第五第六等分院及黃岡等地檢處清理積案期內收結案件表由	一三
六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填報本院所屬各法院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清理積案之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推事辦案成績一覽表由	一四
六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復上海地院辦理陸金龍自訴潘守仁等受占一案調卷查明情形由	一四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刺鼓縣脫逃人犯歐陽成龍一案查訊員士情形由	一四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復查明長沙地檢處處分張乃一偽造證書及印信一案對於偽造公印一點原處分尚未波及已令繼續偵查法辦具復由	一五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假釋零陵縣監犯陳天福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由	一五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王壽朋等六十五名附送文件由	一五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請假釋汝南縣監犯李七斤一名附送文件由	一六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南昌地院呈以提存所給付利息尚有疑義及關於提存事項可否徵收費用由	一六
六月二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遵令造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各院長庭推辦結案件數目表由	一六
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帥曾據呈請假釋宜都縣監犯田一志等五名附件由	一七
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帥曾據呈請假釋黃岡縣監犯白秀桂一名附件由	一七
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平湖縣監犯鍾全金一名附件由	一八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請假釋甯津縣監犯周保福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請一分院首檢呈送二十五年度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
- 令廣中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廣州地院學習推事王文節辦理西南電光公司朱自維與民衆烟草公司羅豪租金執行事件誤將另案上訴中債務人財產查封辦事疏忽酌予議處由(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丹陽縣監犯黃松生一名並送監犯朱慎金等四名保外服役報告書等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鎮海縣監犯胡阿才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〇
- 令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據呈請假釋鎮山縣監犯張啓明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〇
-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復查明吳泰等呈控翁源地院推事黃驥卑污瀆職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〇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據呈送部黑等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判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〇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廈門地院首檢請指示私運銅元出口案件如何辦理理由(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二一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劉金氏與初必用因請求離婚及確認婚姻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二
- 劉回生堂與黃再興等因請求給付花紅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四
- 協泰鴻顏料號與湖北硝磺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審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二六
- 謝志恆等與俞志清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八
- 杜捷三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三一
- 顏文友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三五
- 查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六
- 吳葆生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七
- 甯彥才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三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茲將指紋練習生吳蘭芬改派在山東第一監獄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林建署福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曾軾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曾璧奎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陳宗鑑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蔣廷華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陳崇濤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任黃海濤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楊崇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彭世麟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調派周鼎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莫潤薌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樓雲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吳家祺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夏鴻燮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傅思睿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秉銓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育民試署山東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黃宗緝署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黃希仲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海清試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聶宗漢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馬延吉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杜夔生爲福建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趙廷琪爲福建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高貽書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葉在澤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王德淶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黃仁樞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派劉崇慎充浙江嘉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劉清潔充山東荷澤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張天長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派邵廉充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毛錫清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劉瑞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顏伯龍充廣東海豐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調任雷以雲試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張溶文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寶第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林輝煌充廣東信宜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時伯齊為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光黃為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徐式昌署山東清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孫恆充廣東寶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派李心萃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派鄧建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任黃永康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羅集義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張善安充湖南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羅才劭充湖南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蔣紹葵充湖南第一監獄教師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王恭遜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調派馮良俊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宋瘦萍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派賈守中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凌服堯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俞履德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王鳳周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馬世復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林膺署福建雲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徐同書署福建浦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邱崑圖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林厚祺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派曾振生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王善治署福建仙遊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黃鉞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俞之桐署浙江象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郭駿署浙江仙居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調任趙寶慶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張思忠充甘肅高等法院委任會計佐理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趙宗海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任命黃象愷試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王鍾麟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黃鳳梧署山東臨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黃寶善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行政院本月十三日第一三八號咨開「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民字第四三三號呈稱，『現據廣東省銀行行長顧翊羣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本

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職行據香港分行經理伍季平長途電話報稱該分行出納股長葉溥文是早並未請假不見回行無從開庫報請核示等情當以事涉可疑飭員前往該員省寓查訪無着登即派委職行稽核黃滌寰搭即日中午快車赴港會同該分行伍經理依照港例報明香港警察司及延請當地狀師到場以便眼同開倉查點藉明真相去後旋據該分行泌電稱夾萬經召匠設法毀開查點庫存計短欠港紙壹拾萬零零叁百壹拾貳元已報緝等情前來查該股長葉溥文係梅縣東廂曹塘人二十一年九月間由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繆培南第一軍參謀長羅梓材共同介紹入行經沈前行長載和派充總行稽核處行員並由國立中山大學校教務主任蕭冠英簽具保證書負責保證有案迨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調充香港分行出納股長據該分行逐月考察成績列報尙能謹慎從公乃竟事出意外挾帶鉅款潛逃實屬慙不畏法自非嚴緝究辦不足以肅法紀而重公款除經函飭香港分行懸賞港紙伍千元報案查緝並一面密電梅縣辦事處就近商請縣政府查封該逃員原籍家產暨由行依照本行保證規程分函保證人及介紹人設法追交或負責賠償外理合將該葉溥文挾款潛逃情形連同該逃員年籍清單一紙相片壹百張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函令各軍警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逃員葉溥文年籍清單一紙相片一百張據此應准通緝除指令速向該逃員保證人追賠並函外交部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轉函各國駐兩粵領事及港澳政府協緝暨分行所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抄同原繳年籍清單暨檢原相片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電各省市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院轉飭有權機關依法協緝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錄原附年籍清單。檢同相片，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
 年五月二十五日

計發原抄葉溥文年籍清單一紙。原附相片二十紙。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七四號

查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在各種財產登記制度未臻發達以前，固不免困難，然苟辦理得人，亦未始無圓滿之效果，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其用意至為深遠，各該法院長官，自應善為體會，切實奉行。乃近查各法院關於民事執行案件，往往有遲延至三箇月以上尚未辦結者，其遲延原因，雖多由案情繁重，調查困難，及其他特殊情形；而其中由於承辦人員：未盡諳執行程序，或缺乏辦事經驗，以致遲遲莫決者，當亦不免。須知民事訴訟案件，審判固貴明允，而執行尤宜敏捷，苟執行一日未經終結，即裁判一日未收實效，其與人民權利，法院威信，所關甚鉅。而民事案件，情實類多複雜，執行方法，又復繁曠曲折，承辦人員，平時如不悉心研究，臨事殊難運用自如；該管長官，對於此項人選，允宜特別慎重，隨時督察，倘有失當，或致貽誤，即屬有背法令；重視執行之本指。用特別切中訓，嗣後各該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恪遵法令，慎重遴選勤慎幹練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毋得率予指派，致滋拖累，而貽口實，切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院長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三二號

（蘇、粵、冀、察、除外）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長

查據湖北均縣司法處審判官盧壽階本年五月青代電稱：奉湖北高等法院令發補訂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廿五年考績填表應注意事項內載：考績表由縣長執行初核等語。擬請將審判官考績，改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執行初核等情；到部。查縣司法處設立，原為成立法院之初步

審判官待遇提高職務獨立，自與承審員有別且縣長在縣司法處，係屬辦理檢察官職務，未便由其執行初核。所有二十五年終依法應予考績之各縣司法處審判官，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院長執行初核，以明系統。據電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二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四二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為令行事。查民事案件進行遲延之原因固多，而由於當事人利用訴訟程序藉故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以圖纏訟者，亦復不少。法院辦理此項事件，自應力求敏捷，凡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為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原法院或審判長除應以裁定立予駁回外，並應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俾案件得早日結束，以清訟累。如查明此項行為係由代理律師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而為之者，應即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以正風紀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零一號

本部直轄第一監獄典獄長
首都反省院院長
各省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本部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長

案 奉

司 法 院 本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三 五 七 號 訓 令 開，

案 奉

「 案 奉 國 民 政 府 本 年 十 五 日 第 三 九 一 號 訓 令 開， 查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宣 布 之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草 案， 現 經 立 法 院 會 議 議 決 原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條 第 一 屆 國 民 大 會 之 職 權， 由 制 定 憲 法 之 國 民 大 會 行 使 之 一 條 刪 除， 原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條， 改 列 為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條， 原 第 一 百 四 十 八 條， 改 列 為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條， 應 即 通 行 飭 知， 除 明 令 宣 布 並 分 行 外， 合 行 附 發 刪 修 後 之 憲 法 草 案 全 文， 令 仰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一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檢 同 原 附 件， 令 仰 該 部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一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該 草 案，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等 因， 並 附 發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草 案，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該 草 案，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二 十 六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計 附 發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草 案 一 份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三 三 九 一 號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法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首都 反省 院 院 長
各省 反省 院 院 長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十七日訓字第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二日第二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第肆一一七八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二八八三號呈稱，『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自二十五年七月份實行以來，各機關按期解繳者，固屬甚多，但延不遵解者，亦屬不少。迄今將屆期滿，未便任其拖延。除全未解繳之各高級機關，前經開單呈請鈞院轉令催解外，本會職責所關，迭經積極查核，直接或間接催繳之。惟恐各機關視同具文，仍多延宕，謹請鈞院轉呈國府通令各機關，嚴飭所屬，依限徵齊，以利建設，而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應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催繳續徵公務員飛機捐一案，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據行政院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迅予遵照解繳等情到府，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飭遵繳，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

二十八日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
典所 長
獄 長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四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江西 安徽) (湖北 青海) 首席檢察官 (甘肅五省除外)

案查各省縣司法處應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分三期改設正式法院，其必需增加之經費，須由

司法部切商行政院妥籌，本部前奉

令飭擬具方案呈核，以便咨商，即經於上年五月十五日訓字第二四零九號訓令揭示要點並頒發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通飭各高院妥編概算呈候彙轉在案。乃計時已逾一載，該院仍未遵令具復，以致此案尙形擱置。際茲收復法權舉國同聲呼籲之會，廢除久爲外人藉口之兼理司法舊制，愈不容緩，允宜按照原定期限以次改設法院。(訓令江蘇高院文內加下一段)該省所有兼理司法各縣，雖經已有分爲六年改設完竣之計劃，要不外以經費關係，不得不將改設期限延長，設此案關於經費部分，中央另有統籌支配辦法，則該省自可仍照通案辦理，以免例外。該院應於文到兩個月內遵照先令各令妥編概算呈候彙轉，俾便早日會商就緒，得以依限改設。爲避免發回重擬多費時日起見，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此項概算，應恪遵部頒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所定數額編列，不得任意增加，其理由詳見第一七七號司法公報第二六頁所載本部指令安徽高院文內將來如確有增員加俸之必要，儘可在法收項下設法撥補。但該省各縣中原設審判官或承審員員額有在二人以上者，自應酌予增列，以免改設法院反形縮減。

二、數縣合設一院，用意原在節省經費，依上述指令列舉之第二項，固可於必要時在被合併之各縣臨時開庭，惟經費仍須力求節省，不得稍事鋪張，致乖合設本意。

三、在一部或全部尙未改設縣司法處之各省，各該縣改設法院所必需增加之經費，應以其

固有兼理司法經費為計算基礎，於所編概算內記明數字，藉備參考。

四、改設法院需用房屋，以沿用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原有房屋為先，如委屬不敷應用，必須另覓院址，則或借用公產，或租用民房，其所需修繕設備各費，應迅即通飭所屬各縣限期查明，並估計約數，呈由該院彙編臨時費概算具報備核。

合亟令仰一併遵照辦理具報，事關通案，毋得再延，仍先將奉令日期呈復備查。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五九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八五二號呈稱：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查劉立重（即劉篤宏）共同殺人案件，被告劉立重在逃，迭經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應予通緝，合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繕具通緝書，實呈鈞院處俯賜鑒核，准予通令所屬或呈部飭屬協緝，以期弋獲，歸案訊辦，實為法便。謹呈。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令所屬嚴緝務歸案訊辦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呈請鈞部鑒核。准予通令所屬協緝解案訊辦，實為公便。」

計發通緝書一件

司法部指令 推字第一三二三一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七二號呈為據蕭山山地院請示法人登記疑義三點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請示各點，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民事審判費用之加收，係根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規則既無得准加收之明文，關於登記抄錄閱覽等費，自不得援例加徵。亦不得另收聲請費。至文件送達，當可準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辦理。(二)法人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登報費用，應向聲請人徵收。(三)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五號解釋所謂派書記官辦理，係指專辦登記事務而言，如即視為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登記主任，使之署名蓋章，不足以昭鄭重。倘事實上各法院有由推事辦理登記者，固應由該推事署名蓋章，若係完全派書記官辦理，亦不妨指定推事一人為登記處主任，以重責任。仰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八零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 長朱樹聲
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七六九號呈送本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院清理積案期內，呈表均悉。查蕭燮棻，姜樹滋，陶德駿，詹良策，趙廣居，周健堂，孟庭柯，在清理積案期內，著有成績，應予嘉獎餘均免議。仰即知照！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九二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五八一號呈為遵令飭取杭州第一監獄在監人陳錫洙自縊身死在案驗斷書結祈核辦由

呈暨書結均悉。阮中立，陶昶，准如擬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書結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九三號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五二二號呈報靖遠縣監獄脫逃人犯彭占彪等八名情形已將管獄員撤職並擬議縣長處分由。

呈件均悉。管獄員曹炳恩既經撤職，應免再置議。縣長陳澤世准由該院函請甘肅省政府予以申誠，以示懲儆。並迅緝逃犯及同逃之看守等務獲嚴辦。仰即知照。不起訴處分書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九四號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五二號呈報西和縣監犯王延海等脫逃緝辦各情形並縣長如何議處請核示由

呈悉。管獄員丁福南既經撤職，准免再置議。縣長馬廷秀應由該院函請甘肅省政府予以申誠。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零零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一四九七號呈報曲沃縣監獄已決犯邱董長乘隙脫逃業將該管獄員吳惠記過一次看守劉得奎飭縣法辦併通緝逃犯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零一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八六零號呈送湖北第二第五第六等分院及黃岡浠水鄖縣

應城等地方法院檢察處清理積案期內收結案件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梁瑞麟既結超於收且超過結案最低限度二倍以上，應予記功；張源淦，牛連漢，蘇道權，陳珍等四員既結超於收並超過最低限度，陳光照，徐嗣甲二員雖結未超收但超過最低限度尚多，足徵均尚努力，殊堪嘉慰。其餘各員，或超過最低限度而結未超收，或結超於收而未及最低限度，或結未超收而距最低限度不遠，均予姑免置議。仍仰督飭所屬繼續邁進，併力程功，是所厚望。表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二四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五六零號呈為遵令填報本院所屬各法院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清理積案之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推事辦案成績一覽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袁潢，陳鹿芝，王文俊，陶亞東，周文璣，陳士傑，涂景新，盧丹墀，趙協曾，陳宗鑑，傅廷瑞，李啓華，張沛霖，李春樓，徐可懋，石翊，龔錫瑞，朱國屏等十八員，在清理積案期內，著有成績，應予嘉獎，餘均免議。仰即知照！表存。此令。廿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二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二二零五號呈復上海地院辦理陸金龍自訴潘守仁等侵占一案調卷查明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既據稱該推事王善祥辦理是案。疏誤甚多，應予記過，以示懲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三零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二五三號呈報銅鼓縣脫逃人犯歐陽成龍等一案查訊員士情形，擬議管獄員予以記過二次，代行縣長職務祕書羅浩傑應否議處，祈核示由。

呈悉。羅浩傑應予申誠。餘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判決書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三一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一號呈復查明長沙地院檢察處分張乃一偽造證書及印信一案對於偽造公印文一點原處分尙未敘及已令行繼續偵查法辦具復由。

呈悉。該檢察官許沛霖辦案疏漏，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五零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八五七號呈請假釋零陵縣監犯陳天福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陳天福等三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五一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九三四號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王壽朋等六十五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王壽朋等六十五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錢墜子尙有附帶民訴，周學國亦有併科罰金，應令原審法院，查案依法辦理。再該監各

犯身歷表，均填載不全。行狀錄審定欄，亦未將監犯之有無悔悔實據註明，殊屬不合。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 試署 河南高等法院 院 長凌士鈞
署 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七四二號呈請假釋汝南縣監犯李七斤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李七斤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九四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二九八號呈據南昌地院呈以提存所給付利息尚有疑義及關於提存事項可否徵收費用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提存法第八條規定，應給付之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辦法，未便溯及既往，在提存所成立以後之利息，始按照本條規定辦理，原請示第二點，依照第一點指示意旨，在提存所成立前之利息，既應仍照舊章辦理，自不發生問題，原請示之第三點，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須向法院聲請辦理非訟事件時，始得徵收費用，其向提存所請求提存，與向法院為聲請者不同，自未便援用該規則徵收費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零七三號呈為遵令造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各院

長庭推辦結案件數目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茲分別指示如次：

一、該院在清理積案期內，各員結超於收或收結相抵且已及或超過結案最低限度者，因不乏人，其結超於收而未及最低限度或結未超收並不及最低限度者，亦非少數，該院舊受新收之案，並不甚多，未能如期清結，足徵均非異常努力，姑念該員等多已分別他調，均免置議。嗣後應即勤加督率，俾各員迅赴事功。

二、該院第一分院及贛縣地方法院，第三分院及吉安地方法院，第四分院及河口地方法院各員，雖多結超於收，但多未及結案最低限度，足徵各該院案件太簡清應即斟酌情形，將各該院人員酌調所屬案件較繁之法院辦事，俾收酌劑盈虛之效。

三、該院第二分院及九江地方法院，南昌，浮梁兩地方法院各員多結超於收並超過結案最低限度，鄱陽地方法院各員雖未超過最低限度，但案件能如期廓清，足徵均尚努力，殊堪嘉慰。

四、葉在疇結案超過最低限度十五倍以上，成績實為全省之冠，應予記功；賀方仁徐建忠結案均超過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以上，應各予傳令嘉獎。

以上各節，仰即分別遵照！仍應督飭所屬，繼續邁進，併力程功，以副厚望，表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八九二號呈請假釋宜都縣監犯田一志等五名附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田一志等五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五六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

二十六年五月廿日第八九三號呈請假釋黃岡縣監犯白秀桂一名附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白秀桂一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保結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計發還保結一份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六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三一號呈請假釋平湖縣監犯鍾全金一名附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鍾全金一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保結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計發還保結二份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六四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八四號呈請假釋甯津縣監犯周保福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周保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七八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字第三七四號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檢呈送廿五年度第三季

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册列王谷等搶奪一案，原判既認共犯陳福平一名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則王谷與張水泉共同搶奪沈阿仔身存紙幣三十元，即無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不能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自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乃原判一面諭知陳福平無罪，一面又將王谷之上訴駁回，殊屬違法。仰即調卷查明依法辦理。表判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三三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一零八零號呈報廣州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王文節辦理西南

電光公司朱自維與民衆烟草公司羅豪租金執行事件誤將另案上訴中債務人財產查封，辦事疏忽酌予議處，祈鑒核示遵由。

兩呈均悉。王文節應予記過示儆。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五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 長朱樹聲 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二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九六一號呈請假釋丹陽縣監犯黃松生一名并送監犯朱慎金等四名保外服役報告書等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黃松生一名，查核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其餘朱慎金等四名，既經保外服役，并准備案，再此項保外服役與假釋案件，應分別呈報，并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五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二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一二四五號呈請假釋鎮海縣監犯胡阿才一名附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胡阿才一名，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保結發還。餘件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發還保結一紙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七五號

令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呈請假釋鑪山縣監犯張啓明一名附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張啓明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暨刑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并飭查照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條應造清冊，連同執行書一併補報備查。件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七三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零八號呈復查明吳泰等呈控翁源地方法院推事黃驥卑污瀆職一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黃驥辦理郭其相傷害案就未經告訴之郭丘氏處以罪刑，葉日新與賴時雨坎山業權涉訟一案，判決主文與理由所載不符，均屬異常疏忽，應予記過二次，以示懲儆。至辦理郭其相傷害案原檢察官是何姓名，原案詳細情形若何，應由該院長轉行該院首席檢察官查明逕行呈部備核一仰即知照一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八六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敬字第四九八號呈送郜黑等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卷判請鑒核由呈及卷判均悉。查此案被告等遺棄屍體之所為，係其殺人之結果，覆審判決，不依法從一重處斷，乃分別宣告罪刑並定執行刑，顯係違法。再查刑事審判，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證據，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案既據郜黑供稱張長明騙取伊給馮姓之財禮七十元，並聲稱如向索要，非將伊槍斃不行，因此與張長明有嫌。秦致義供稱張長明平日在村惡霸橫行，因強用住在張長義家某軍人之洋元，經伊反對，張長明用刀向砍，伊逃至張懷喜家，始免受傷，嗣又因許照和託伊關照許姓閨女，張長明半夜往許姓家踉門，經許姓報告保長張立功，故張長明與伊挾嫌益深，陰歷四月二十二夜伊往張長明家時，見張長明與張長治在一塊過癮，伊遂將洋一元託稱往買藥丸將其誣出各等情，所供是否屬實，自應將馮姓許姓及張長義張懷喜許照和張立功張長治各人證傳案訊明。且據郜黑之供述，其共同殺人係因秦致義一再向之商議，伊始允從而秦致義又謂因郜黑等之威迫，僅在場助勢，郜懷則稱與張長明素無仇隙，因郜黑秦致義先後糾約，不得已始允同行究竟孰為主謀，孰為被動，其被動者，是否出於勉強，與量刑有關，亦應質訊明白。乃原審未加詳查，不問犯供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科刑時所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情形如何遽就供詞定讞，各處極刑，尤嫌草率，案經確定，合將原卷發還，仰該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判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發還原卷四宗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八七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一九號呈據廈門地院首檢請指示私運銅元出口案件如何辦理呈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請示之點，業經本部咨准財政部復咨略開：

一查私運銅元出口，現行法律尙無處罰明文，本案關於私運銅元出口一節，應即依照海關定章予以處分除已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廈門關稅務司照章辦結外至該船工及廚夫等在緝私艦上執役竟利用地位爲此犯禁行爲就其違背職務而言似仍應依法懲處以儆來茲相應咨復查照轉行遵照。一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迅予依法辦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民事訴訟裁判

一 民事判決

◎劉金氏與初必用因請求離婚及確認婚姻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零零四號）

裁判要旨

法院裁判應以當事人之聲明為範圍若當事人之聲明有未充足或不明晰時則法院應以職權闡明當事人之真意而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之語句或法律上之名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上訴人 劉金氏 住湖北潛江縣梅家嘴

右 代理人 蕭承頌 律師

被上訴人 初必用 湖北潛江縣高家場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及確認婚姻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 由

按法院裁判應以當事人之聲明為範圍若當事人之聲明有未充足或不明晰時則法院應以職權闡明當事人之真意而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之語句或法律上之名稱本件上訴人在原第一審提出之起訴狀內載一與該匪（指被上訴人）解除原來之婚姻關係而維持與亭（即劉鶴亭）現在之夫妻一又其在原審提出之聲請延展辯論期日之書狀內載一為脫離前婚初必用上訴一案一云云是上訴人聲明之旨趣其請求解除婚姻關係及脫離前婚即為提起離婚之訴其請求維持後婚即為確認婚姻成立之訴關於確認婚姻成立部分依法應以配偶為被告而上訴人竟列前夫即被上訴人為被告則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之訴固不能謂有被告當事人之適格然關於離婚部分其訴之提起究不能謂非適法原第一審判決主文雖僅宣示准上訴人之請求維持其與後夫之婚姻而於理由內則已明認兩造應行離婚之條件業已具備應聽其離異云云是原第一審就離婚部分之訴亦已予以裁判乃原審於當事人聲明之旨趣既未依法闡明而對於第一審已有准上訴人離婚之判決復未措意竟以上訴人未得有離婚之判決即不得改嫁等詞將上訴人之請求駁回自屬理由未備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劉回生堂與黃再興等因請求給付花紅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五八一號）

裁判要旨

對於代銷獎券機關因得獎所為之贈與顯非民法所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其贈與部分之未交付者自屬可以撤銷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增與者不適用之

上訴人劉回生堂設贛縣城內陽明路

上訴人黃再興住贛縣鹽官巷

朱連城住贛縣大萼巷

丘仲黃住贛縣高戲台

彭瑞庭住贛縣灶兒巷

劉良淞住贛縣大華萼巷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花紅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黃再興等給付花紅並負擔本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劉回生堂之上訴及其在第一審對於黃再興等所為給付花紅之訴並黃再興等其餘之上訴均駁回第一二審關於上開部分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劉回生堂負擔十分之八黃再興等負擔十分之二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劉回生堂請求上訴人黃再興等給付獎金百分之五之花紅係以黃再興等之航空獎券原由該號售出該號於獎券封套上曾刊明諸君光顧花紅叨光九五等字樣黃再興等於購買獎券時接收獎券封套既無異議即於得獎之後有照約給付花紅之義務本院查黃再興等對於獎券附有封套一節固有爭執即如上訴人劉回生堂所述附有封套然就通常情形言亦不過為盛裝獎券之用黃再興等購買獎券原無注意察看其記載之必要且該記載縱經閱悉亦不能以此即謂為給付花紅之約定自非該上訴人能證明黃再興等在當時尙別有承認給付花紅之表示殊不能僅憑封套上之刊載而為給付花紅之請求至所指粉牌上之記載不特空言無據且亦毫無拘束購買獎券人之效力其不得藉此爭論更不待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劉回生堂之上訴於法並無違背該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次論上訴人黃再興等之上訴查黃再興等對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三民日報所載此次獲獎劉良俊等邀集得獎

同人在民志酒樓商討一切對於酬勞劉回生堂數目決定毫洋一萬六千元等語雖謂其記載不實然該上訴人等已依照該報所載履行一部分則為無可爭執之事實此種因贈與所為之給付亦顯與獎金應行十足發給無涉自不得就已交付之部分請求返還惟查對於代銷獎券機關因得獎所為之贈與顯非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其贈與部分之未交付者按之同條第一項自屬可以撤銷黃再興等既一再表示否認自無強其履行之理原判決駁回黃再興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其見解顯有錯誤該上訴人等之上訴尚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劉回生堂之上訴為無理由黃再興等之上訴一部為無理由一部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協泰鴻顏料號與湖北碓礮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審事件上訴案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七四一號）

裁判要旨

（一）民事訴訟法所謂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參與下級審判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復於上級審執行裁判之職務而言至再審事件并無何種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裁判者即與上開迴避之規定有所違背

（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總可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然以該證據並非在前訴訟程序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為限

參老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餘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益之裁判者為限(餘略)

上訴人協泰鴻顏料號設漢口花布街

法定代理人樂作霖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高作霖律師

被上訴人湖北硝磺局設漢口一元路

法定代理人汪時中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湖北高等法院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判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復於上級審執行裁判之職務而言至再審事件并

無何種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裁判者即與上開迴避之規定有所違背上訴論旨關於此點自無可採次查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雖可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然以該證據并非在訴訟程序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圖章既係在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第一次判決後找獲而未曾於更審時提出比對即不得謂非已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茲乃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於法顯有未合上訴論旨關於此點亦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謝志恆等與俞志清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二九五號）

裁判要旨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况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故第二審判決雖未許債務人緩期清償債務人亦無藉此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餘略）

上訴人謝志恆住上海白梅格路六一弄一百號

王問梅住上海三馬路四四一號四樓三二四號

被上訴人俞志清住上海交通路二三號

右當事人間求償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但書雖規定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然此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况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故第二審判決雖未許債務人緩期清償債務人亦無藉此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本件上訴人謝志恆徒以原審未許緩期清償為上訴理由固無可採又上訴人王問梅為上訴人謝志恆之保證人業經原審就其所立之轉保單審究認定該上訴人於謝志恆不為清償時即應負代償之責不得以有担保品為抗辯則所指担保品之拍賣縱有牽動全部房屋情事亦與此項爭點無涉上訴人又何得持為不服原判之論據至所稱和解一節既未妥協即不發生何種效力上訴就此有所論列尤屬無謂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 杜捷三 現任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九歲 河南新鄉人 住信陽法院

李笙鶴 任同 分 院 檢察官 男 年五十六歲 河南廣武人 住信陽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判決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杜捷三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個月

李笙鶴記過一次

主文

緣河南西平縣有姚鳳森者生子二長宗舜次承舜即告訴人姚海樹之父早故其家距縣城三里宗舜久經遷居城內家中僅海樹及其母王氏鳳森同居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十六日)夕海樹母子赴水泉汪村弔孝姚鳳森獨自在家被人槍殺於其後院堂屋中財物一無所損看家槍亦宛存無恙姚宗舜聞耗回家不即呈報縣府緝兇翌晨始為狀遣人報告區部同月九日姚海樹乃以姚宗舜不肯報縣緝兇等情狀請西平縣政府驗辦并訴姚鳳森之被殺係姚宗舜唆使王萬起所為西平縣政府一面派承審員帶同檢驗吏詣驗已死姚鳳森右太陽穴炮子傷一處進口處圍圓四分子由左耳透出口處圍圓八分委係炮傷身死一面將被告姚宗舜王萬起先後拘訊收押並飭傳証人王存理陳修已孫振亭張望升等到案迭加偵訊認為姚宗舜主使王萬起暗殺生父姚鳳森嫌疑重大未便因其供詞委卸遽免刑事罪責將姚宗舜判以唆使殺害直系尊親屬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徒刑王萬起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徒刑各在案被告姚宗舜等不服上訴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經推事杜捷三先後傳提人証審訊結果將原判決撤銷宣告姚宗舜王萬起無罪旋因判決確定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擬具意見書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同署以所指摘原判各點均係事實問題不得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未予核准告訴人姚海樹乃以違法判決等詞呈訴該推事於監察院經同院函准司法部轉據河南高等法院將上述情形查覆監察委員毛思誠白瑞以該推事對於重大逆倫案不能盡調查能事反處處為被告掩護解脫宣告無罪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下半段瀆職之罪又該院主辦此案之檢察官李笙鶴未能將案情檢舉提起上訴亦屬失職各等情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程運鵬樂錦濤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關於杜捷三部分 依原彈劾案所舉各點分別論究如左

(甲)原彈劾案載查原判謂已死姚鳳森生前與其子姚宗舜不睦外別無仇人而姚鳳森對於姚海樹特別愛護致惹他方不平之念良在情理之中是該推事已認定被告等有殺人嫌疑乃不予緝案調查切實究訊反宣告被告等無罪云云申辯書節稱原彈劾文第一點係於犯罪遠因有關係推事傳訊調卷審核結果始發現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予以無罪之諭知等語核閱原第二審判決書載已死姚鳳森經詣驗係受炮傷身死並勒得該宅前後院牆無軌踏入出形迹其為熟悉路徑挾有深仇宿怨者乘機報復之所為灼無可疑又被告姚宗舜與其父姚鳳森為家務糾葛連年與訟耿耿幹之等和解後姚宗舜復被軍隊逮捕洋得釋父子不睦及姚宗舜前任董事時王萬起充地保供姚宗舜奔走均屬實情又姚鳳森對姚海樹特別愛護致惹他方不平之念良在情理之中以及姚宗舜之不孝兩屬無可諱言各等語是被告付懲戒人既認定已死姚鳳森確係為仇怨者報復之所殺又認定姚鳳森生前因上述各項情事與其子姚宗舜仇怨甚深然則在槍殺已殺姚鳳森之其他仇怨者未經查獲之先斷難證明姚宗舜等無殺人嫌疑該被告付懲戒人不作澈底之研求遽以無直接積極之證據諭知被告等為無罪此未盡調查能事者一

(乙)原彈劾案載查王萬起曾攜帶槍支及所持之槍子是否與姚鳳森所受之炮傷相符此兩關鍵原審迄未追求云云申辯書節稱查王萬起始終否認有往姚鳳森莊上實施槍殺行為(姚鳳森之僱工王應禮供「自去年十月間至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無見

馮王萬起」女傭姚李氏供「我無見馮王萬起往姚鳳森家去」暫貼鄰姚李氏李銀河等於姚海樹由家出來進城姚鳳森炮傷身死之際均未見他人行路走過錄有卷供在卷足徵王萬起供述不虛)其未携帶槍支尙何待言又原縣勸諭書單又未記明何種炮子比對前提先不存該案解送第二審已在半年以後追獲兇槍比對傷痕事實上已屬難能各語所辯核與原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相

同查王萬起既係身充鄉丁其隨同聯保主任張望升等在馬堂陳茨園等處辦公究為何日是日出外辦公是否應帶槍支在鄉公所當有簿冊可供查考又張望升實為本案極有關係之人姚海樹曾在縣供稱張望升所借馬某之八音槍(見縣調查筆錄)是否係給王

萬起殺人之用亦應予以追究被告付懲戒人概不注意及此遽爾認定王萬起并未携帶槍支再查第二審檢察官函送本案上訴文卷到

庭係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距已死姚鳳森被害之日僅四閱月並非特別長期縱令原縣驗單未記明何種炮子未始不可遴派該院檢

驗吏前往復驗不此之圖遽以追獲兇槍比對傷痕事實上已屬難能等語為理由認定王萬起無殺人事實此未盡調查能事者又一

(丙)原彈劾案載查該推事不採證人王存理等之証言悍然認定王萬起於十六日往某村辦公云云申辯書節稱查王存理二十三

年三月二十六日與保長馬從雲等共同具狀及四月一日在縣供述均稱王萬起正月十六日隨張望升等在職等數村調查倉穀地畝

等事四月十二日王存理忽單狀稱前次狀供王萬起十六日在職村辦公係受張望升之愚其實王萬起在職村辦公不記何日經縣

傳問王存理於四月十五日供稱王萬起在我村催款現在我想是正月十四日故又具狀聲明同月二十四日王存理供王萬起在我村

辦公是十四日非十六日同年六月間王存理復狀稱王萬起今年陰曆正月十六日在陳茨園辦公屬實詎本院開始調查王存理忽供

稱王萬起今年正月十四日在陳茨園辦公十六日沒有辦公我在縣遞過狀蓋有圖章比對六月間狀尾名章相符乃將原狀交視承認

其為本人所遞仍主張係十四日前後紛歧其餘如王大武陳積玉陳國卿所供雖與王存理大致不差然因王萬起供稱王大武陳積玉

與之有仇經原縣查獲

與之有仇經原縣查復無異至王萬起十六日隨區隊附孫震亭聯保主任張望升在陳茨園等村辦理倉穀事宜迭經孫震亭張望升在二兩審證明始終如一自較王存理等具有瑕累之證言為可信各語所辯核與原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相同查王存理在一二兩審口供先後共計四次除第一次係同馬從雲等共同供述旋經具狀聲明係受張望升之愚外以後三次均云王萬起在陳茨園等村辦公係十四非十六日王大武陳國卿陳積玉所供又大致不差是王萬起究於何日在陳茨園等村辦公亟待研求縱令王存理六月間之狀稱與前不無紛歧王大武陳積玉與王萬起有何仇恨不無可疑然王存理前此既已聲明第一次之狀係受張望升之愚究竟其六月間之狀稱是否又係受張望升或他人之愚又姚海樹會訴孫震亭張望升為姚宗舜之串証雖難遽信究未便置之不問再查陳茨園等村距吳莊（即姚鳳森村）不過十餘里即如原判所認定王萬起畫間在上述等村辦公人夜前往行刺亦非絕不可能凡此種種均為極應根究之點被付懲戒人全不加察遽以王存理及王大武等之証言為有瑕累而視被攻為串証之孫震亭張望升之供詞為足憑信此未盡調查能事者又一

（丁）原彈劾案載該推事忽視陳修已供狀（姚宗舜着佃戶郭順德往陳修已家說情）及郭順德在第二審互相推諉之供詞云云申辯書節稱同月二十四日陳修已供稱「十六日我在城看玩會午後我在南門外遇見王萬起由城出外前天姚宗舜之佃戶郭順德見我不叫我到案要叫我跑順德說是王萬起叫他去見我」初未提及姚宗舜叫郭順德往陳修已家去說情迨六月十三日原縣筆錄關於陳修已部分問「正月十六日午後三四點鐘時你在城南關碰見王萬起有否答「有」又問「後傳你時郭順德有無與你拿川資叫你跑不叫你到案否」答「有他親到我家見我不叫我到案」是對於問官所謂拿川資一節陳修已並未慨然認諾同日質之郭順德答稱「我在城內打水為生並非姚宗舜之佃戶我並未見過陳修已亦未與他說不叫到案之事」是陳修已之証言復被郭順德根本否認曾傳陳修已郭順德來院研鞠陳修已供「十六那天我由城內看會回來走到西南門外場邊碰見了王萬起他在那吃甘蔗還讓我吃」郭順德供「我沒有給陳修已說不叫他到案」隔別訊問郭順德無異詞陳修已復供稱「他去給我說過還許我三十塊錢叫我跑了他在我家的時候有王東治進來看見了他們還說姚宗舜這個事他不叫我向前走叫我到張望升那去他說王萬起官司吃重了不要叫我說見王萬起故叫我到張望升那去」郭順德說「我就沒到陳修已家內去院長可傳王東治問問」是陳修已之陳述前後已不無出入仍未涉及姚宗舜着往說情郭順德之供詞則與在縣相同王東治所述目擊情形竟與陳修已歧異姚宗舜亦矢口否認等語所辯核與原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相同查核上述陳修已証言為郭順德根本否認固屬實在惟陳修已所稱郭順德叫我不到案及王萬起官司吃重了叫我不說見王萬起各語其係為姚宗舜王萬起等說情節節要屬顯然乃申辯一再稱初未提及說情仍未涉及說情云云實不免故為閃避又郭順德証言較之陳修已所稱實甚簡單究竟有無規避或他項情形亦屬不無疑問被付懲戒人不加詳察遽爾認定陳修已証言為不足採取此未盡調查能事者又一

（戊）原彈劾案載姚鳳森被害後姚宗舜僅向區部報告囑託不要轉縣有西平縣政府呈文可證該推事竟捨之不顧認定姚宗舜並無向區部追回報告不叫轉縣云云申辯書節稱查姚鳳森死後姚宗舜僅向區部報告固屬顯著之事實至囑說「不要轉縣雖據西平縣政府查復確有此語然其呈文完全根據委員胡振宇之報告胡振宇又係根據陳震寰之答詞據胡振宇呈稱「面詢第四區區長陳

震寰回稱「姚宗舜之父姚鳳森被匪槍斃由姚宗舜報稱「民父不知因何死故」旋據稟報遣人投遞「囑說不要轉縣」因此未爲轉呈」等語」又姚鳳森死於二十三年三月當時區長係千慎一非陳震寰時已隔年事非經手情理上不無可疑當令縣追繳姚宗舜原稟參核又據復稱「據陳震寰呈稱經職詳檢各卷渺無蹤跡千方搜索依然無着想係前任遺失惟收文簿摘有姚宗舜等爲偶遭飛冤稟請備案事由」可查而已」各等語查已死姚鳳森之家距縣城三里距區部十餘里姚宗舜久居城中曾任董事能文好訟當其父姚鳳森被害之後不卽就近報縣緝兇延至翌晨始自撰稟稿遣人往十餘里之區部報告備案是其囑說不要轉縣一節已難認爲非屬實在况原縣查復又確有此語（卽囑說不要轉縣）被付懲戒人既不信任現區長陳震寰之言又不傳訊前區長于慎一遽爾認爲非真此未盡調查能事者又一

（巳）原彈劾案謂該推事未將姚鳳森生前遺囑暨告訴人姚海樹所呈姚鳳森告逆子不法狀紙詳加審究云云申辯書節稱查姚鳳森告逆子不法狀紙由李姚氏趙姚氏等呈繳到院然李姚氏等在第一審並未提及有何遺囑迨至第二審突謂姚鳳森有遺言詰以有何憑証回稱我父對我姊妹三人說的（連姚海樹之母在內）空言主張毫無佐證根本上顯難憑信然忤逆不孝究與案情攸關曾經調卷審究其狀紙所謂兇毒肆虐等情早經原縣查明訊確純爲分產起畔並非真正事實各等語所辯大致與原判理由相同查李姚氏趙姚氏皆與姚宗舜爲同胞共乳之姊妹既經狀訴姚宗舜爲主使殺父之人復又出庭供其父姚鳳森生前留有遺囑逆子不孝死後要伸冤等情並將姚鳳森所交各狀稿呈繳到院究竟各狀稿是否係姚鳳森親筆其中有無堪以證明李姚氏等所稱遺囑真偽之點原審均未切實調查遽以未據李姚氏在第一審提及認爲顯難憑信此未盡調查能事者又一

（二）關於李笙鶴部分 原彈劾案謂該分院主辦此案之檢察官未能將案情檢舉提起上訴亦屬失職云云申辯意旨大致與被付懲戒人杜捷三所辯相同查被付懲戒人在原審蒞庭時所陳述之意見固已明白認定被告等爲有重大嫌疑之殺人犯其後判決既係無罪而調查能事顯有未盡又如前述乃不提起上訴藉資糾正申辯書且反不憚詞費爲原判決多方迴護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杜捷三李笙鶴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杜捷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笙鶴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六號二十六年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被付懲戒人顏文友 前江蘇寶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臨澧人 住鎮江溧陽碼頭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獄政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顏文友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顏文友前任江蘇寶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時以該縣監所人犯刁悍動輒要挾並有煙犯私吸鴉片情形恐係看守等通同作弊密呈該縣政府懇派員協助檢查杜清獄政隨經該縣政府派遣禁煙科科長呂炎率領員警督同被付懲戒人前往監所搜查由公安科汪科長在看守室地板下搜獲煙槍一只雪花膏瓶煙燈一只油瓶一只(內附油捻一根)科員方仁澤同時亦在天井蘆蓆捲內查獲香煙筒大小各一只內儲炒米雜以煙條共三十八個又在廚房內查獲戒煙藥膏一玻璃盃小銅勺一把該科長除當即派警將看守五名嚴予監視外並將上項情形及搜獲烟具烟條等物一并呈由縣府轉呈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當以報載該縣尚有脫逃人犯情事電令查復旋據復稱據男看守所主任看守朱先灝報稱「本月收容民刑烟犯計共一百十六名」惟就號內查點人數僅存一百一十一名缺少萬鎰黃殿堦涂耀哉田德海王家和等五名詢據朱主任看守面稱田德海王家和係服務外役萬鎰黃殿堦涂耀哉係因大便外出有看守監視迨至查畢以後經看守高文連將萬鎰涂耀哉田德海王家和四犯帶入歸號至黃殿堦一名則於出恭後回所之時乘間逃逸云云江蘇高等法院遂即連同該縣前呈各節一併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監收藏烟具烟條既經縣派禁煙科科長呂炎督同公安科汪科長等在看守所室地板下及天井蘆蓆捲內等處一一搜獲無論該看守等係包庇烟犯在監私吸抑係自行吸食均屬干犯法紀情節重大看守所押犯人數該主任看守朱先灝原報稱計共一百十六名及經呂科長深夜點查缺少萬鎰黃殿堦涂耀哉田德海王家和五名之後該主任看守朱先灝又稱田德海王家和兩犯服務外役萬鎰黃殿堦涂耀哉三犯外出大便有人看守無論時值深夜(見原縣呈文)田德海王家和兩犯服務外役為事理之所必無即萬鎰黃殿堦涂耀哉三犯外出大便一層既據稱有人看守何難立時喚集應點乃竟待至查點完畢以後始由看守高文連將萬鎰涂耀哉田德海王家和四犯帶入而黃殿堦一犯卒無法使之歸號該稱於大便回所之時乘機逃逸亦難認為事實被付懲戒人身為監所長官乃竟一則任憑該看守人等收藏煙具煙條一則聽其深夜私縱人犯出外因而逃亡疏忽之咎實非尋常可比雖查該縣此次檢查監所係出自該被付懲戒人之事先呈請且到任甫及三月所用看守又多係舊人論情不無可原然廢弛職務之咎要難全行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顏文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七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查鼎 江蘇淮安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人 住蘇州中街路一百七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查鼎書面申誠
主文
事實

緣淮安縣監獄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許人犯開飯甫畢之際有已決犯沈小留一名潛出戒護門外越牆逃逸被付懲戒人據報即派員四出覓截未獲當將值班看守郁美榮看管除報請縣政府轉報江蘇高等法院通緝外並捐俸五十元登報懸賞緝拿江蘇高等法院據呈以監房內及戒護門上應有看守值崗乃竟發生白晝疏脫要犯情事除呈准司法行政部將該縣長姚崇國從寬予以記過處分外並請將被付懲戒人依法交付懲戒由司法行政部咨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逃犯沈小留係判處無期徒刑之殺人犯入監執行為期尙未滿一年監獄對於該犯之戒護自應加以特別注意况監房內及戒護門上應有看守值崗何能任令犯人潛行走出越牆逃逸且核閱申辯書稱該監人犯早晚兩膳畢後均須作號外自由運動半小時戒護門外即為荒場四周圍以高約五尺餘之矮牆既出戒護門外圍牆已失戒護能力各等語被付懲戒人身為管獄員責有攸歸既夙知監犯一至戒護門外荒場即易致脫逃則當盤查作號外自由運動之時尤應督飭看守嚴密防範俾免疏虞乃竟於應行注意之事意於注意致發生白晝疏脫要犯情事其平日管理不嚴可見一斑廢弛職務咎無可辭惟續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淮安縣逃犯沈小留一名已如限緝獲請將該縣長姚崇國記過處分撤銷該管獄員查鼎懲戒部分並請轉咨量予末減等情到部除姚崇國記過處分准由該院長予以撤銷外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是逃犯沈小留因被付懲戒人之捐俸懸賞緝拿卒能如限

緝獲事後措置尙屬認真其在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自可量予減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查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八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葆生 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北監利人 住陽穀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疏忽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葆生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受法院送達高福田訴張瑞璽殺人案判決書誤以年假三日得於上訴期間內扣除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旋經同院以逾上訴期間三日裁定駁回先是告訴人高福現曾以前陽穀地方法院院長李桂馨書記孟昭炳同謀舞弊埋沒命冤等情向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呈控經同署函囑山東高等法院查復准復並無同謀舞弊情事檢同原卷送請察核同署經加核閱以該檢察官承辦此殺人重案何以使上訴逾期殊滋疑竇再函山東高等法院查明見復同院因函同檢察處查核辦理首席檢察官胡績查悉前情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認為辦案疏忽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上訴期間為十日假日扣除應為未日在法條上均有顯明規定該案年假滿後上訴期間尙餘五日被付懲戒人如認有上訴之必要自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乃據申辯稱因年假三日一時誤會以為上訴期間應與審限同樣扣除身為檢察官並此而亦發生誤會致令上訴逾期被原審裁定駁回疏忽失職情節顯然雖據首席檢察官胡績呈部文稱該案欠缺證據證明上訴難期效果檢閱原卷不能謂非實情惟既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訴竟以逾期駁回不惟使人易滋疑竇而於司法威信所損尤多自應負相當之懲戒責任

主席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子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九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甯彥才 前山西安澤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八歲 山西稷山縣人 住西位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甯彥才不受懲戒

事實

緣山西安澤縣人民劉克恆等向監察院指控被付懲戒人甯彥才違法瀆職分列十款經同院令據山西省政府查明呈復該被付懲戒人關於拘押人犯延不開庭及開審對質動加戒責兩款係屬實在監察委員李夢庚認為違反法令失職有據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甲關於拘押人犯延不開庭部分 查省府調查員報告被付懲戒人拘傳人民因案內人證不齊間有羈押多日不予開庭審理者並未明白指出具體案件復未指明羈押何人羈押若干日語出空洞未便遽課其責任申辯書稱延不庭訊者何人不能謂無理由此應不受懲戒者一也

乙關於開審對質動加戒責部分 查省府調查員報告被付懲戒人晉士福案責被告趙德貴手戒二百軍棍二百云云本會函准山西高等法院令據洪洞縣司法處查復晉士福即景時福案內被告趙德貴出外謀生無從傳訊訊據各關係人及景時福之子景金虎均

供被付懲戒人並無刑訊被告趙德貴情事附送供結十一件到會是刑訊既屬子虛懲戒法上之責任亦無從問及此應不受懲戒者
二也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甯彥才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鼎琛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沈君甸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劉馥

委員 王恆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廣西楊善臣與韋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雷順泰號與長泰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白潘氏與顧克明請求賠償票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詹李氏與詹榮輝確認店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胡彭年與協盛永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李敬奎與李陸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秦熾昌與王費氏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金文山與金松慶等確認親子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湖北吳漢華等與豐志永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吳漢華等與豐志永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裕華發記與泰康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馬雋卿與交通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蓮青與明杖亭追租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朱蔭蘭與胡庚臣因欺詐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范植臣與徐瑞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丁文若與宋嚴氏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何世昌等與劉盈科等請求返還保證金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蔡復林與徐翁川請求返還產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顧徐氏與葉世炳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顧徐氏與葉世炳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韶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李韶忠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僧靜極與熊菊生請求確認不負保證責任及撤銷查封命令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老謝王氏與謝王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
 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河南老謝王氏與謝王氏請求扶養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恩遇與高和亭請求交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李應高等與李恆昌等山地糾葛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新利源水泥廠與老潤昌新記公司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朱成周與陳荷花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胡敏卿與胡大定請求確認身分及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河南陳五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陳五等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孫尙德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王好仁因張兆林等綁票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沈中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小收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朱正宗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毛光炳賂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江蘇周運龍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喻德盛妨害公務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喻德盛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汪觀通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陳松林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毛江根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湖北方肇修傷害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肇修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湖北方肇修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生活棺木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張淦氏
之上訴駁回

河南劉慧利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慧利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北吳其白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撤銷本件不予受理

安徽張玉家傷害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趙不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王振聲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安徽王意和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意和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河南張寅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朱功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張修長等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王玉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玉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
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河南馬東岑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東岑無罪

河南王俊彥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鄒文元因何公朝藏匿被誘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焦駝燈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高老四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老四略誘十三歲女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四川傅倫中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四川郭友興因傅倫中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安鎮南等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眼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眼罪刑部分撤銷 李眼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

奪公權五年

湖北張明從等搶劫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明從張明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察哈爾張韓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江蘇陳照元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照元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六年

河南張國治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安徽田從夢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湖北呂世華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紙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曹細佛等妨害風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楊伯川等通姦及相姦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福建梁惠民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梁惠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惠民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

有期徒刑十月

貴州蕭體銘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萬功因白錫連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萬功因白錫連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鹿崔氏幫助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湖北李德全使人受重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陳二十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陝西呂加娃等犯強盜罪致人於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阿寶等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阿寶強盜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沈榮田楊立應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阿寶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殺人及殺人未遂罪

之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沈榮田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楊立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陝西杜天培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天培處刑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天培夜間侵入建築物竊盜處

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浙江陳錢根因陳求氏等變造公文書及被告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孫寶卿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寶卿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樓內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樓內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樓懿榮樓王氏因罪刑部分均撤銷 樓內家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五月合以原判決所處侵占罪之刑執行徒刑六月緩刑三年樓懿榮樓王氏因共同教唆變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均緩刑三年 頂契內變造部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呂壽昌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壽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快鎗一枝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河南袁毓英等與河南私立中國中學因確認租約有效無效請求解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秦楊氏與秦德芳等因請求分割繼承遺產聲請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西歐柱輝與周日華因求償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周日華與歐柱輝因求償款項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啟林與王洪興因請求查閱帳簿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蓉慶與吳彝增因重婚遺棄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之亮與李義林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張興元與李義林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郭松濤與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保證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郭松濤與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因求償保證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中央藥房與明華銀行天津分行破產財團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光中電燈公司劉希成與光華電燈公司李康符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及清償電費聲請推舉迴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郭子明與沈璧君因請求確認屋業所有權及交還屋業傢具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郭子明請求交

還屋業一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郭子明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人沈璧君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沈璧君部分由沈璧君負擔

廣東梁賜權與朱余氏等因請求交舖及換批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查紀生等與順記公司因請求減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運根與楊震銘等因請求確認股單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山東劉耕南因與有配偶人相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葛曷玉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何紹雲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紹雲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周鈞卿因詐張達先偽造文書詐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江蘇周鈞卿因詐張達先偽造文書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趙魁元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方哲魁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哲魁盛水生廖水清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鄭國標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蘇劉裕德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學海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學海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江蘇馮正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正榮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浙江董渭川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渭川董書麟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沈倒磨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梁世哲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梁世哲田鳳歧黃坤堯梁秦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梁世哲等擄人勒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張錦章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錦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路吳氏自訴董金良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振國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北張亮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張雲鵬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徽一分孫緝華因與武名城請求確認塘壩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一分吳抱真因與胡吳萃國請求履行契約及交付麥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三分陳紀鼎等因與劉聰華請求撤銷婚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何子厚因與李德慶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梅德瑜等因與范瑞華粉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安徽三分江永年等因與虞信源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馮萬興因與怡記求償借款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彭樹德因與邵維賢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馮文清因與余景氏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 分羅佛佑與羅遠馨因贖屋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三分李福萬等因與羅綬青攤分趙樹三債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邱信益等因與楊惠貞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溥偉與天主堂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任生因與嚴孔仲請求交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一分馮永安與馮德安等因繼承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永昌棺材舖與朱繼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鄒建法等與彭思敬堂請求遷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王允恭與劉春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恆昌錢莊與恆豐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古振清與古寶書確認繼承及請交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升如等與王蔭昌求償股款及損害提起一部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河北吳福厚與楊以儉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蘇元福與鄧碧堂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陳蕙芳與陳廣心請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新華建築公司等與劉希普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郭汝樞與開灤礦務局售品處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渭山與錢王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朱效光與朱效希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鄧勝義與李容賢請求撤銷賣田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蔣紹陶等與蔣廷瑞確認祠屋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龔汝勤與陸崔氏求償欠款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黃堂耀等與陳石屏等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林友蘭與潘舜卿求償執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德先等與劉高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崔富與魏瀚等請求交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張伯安等與李子修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朱修昌與朱保孫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符松盛與揭崇埔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南張世澤與張綱亞求償田價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景唐與中國公用黃汽車公司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請聲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察哈爾喬萬年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喬萬年累犯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喬老三累

犯幫助略誘處有期徒刑一年 喬老大李茂林梁平仔幫助略誘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山東丁元福放火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王阿保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綏遠喬三虎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喬三虎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

江蘇趙三郎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船艦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三郎楊林根陸五郎罪刑部分撤銷 趙三郎楊林根陸五郎之公訴不予受理

江蘇馮七寶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翠雲罪刑部分撤銷 陳翠雲幫助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馮七寶之上訴駁回

山東徐元賓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雲南李俊春等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陝西王德全自訴朱竺峯等私行拘禁等罪控告一案 主文 再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南曹鐵頭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四川何九高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唐正揚等強盜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山東馬春波等因曹俊詐欺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張金生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金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蘇鄧桂生等強盜傷人致死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鄧桂生王玉才周德桂罪刑及徐錫標部分均撤銷 鄧桂生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王玉才周德桂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四川王守超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薛錫金等公共危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尤雲松強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強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木壳槍一支子彈二十粒白郎林手槍二支子彈四十四粒均沒收

江蘇周發科意圖勒贖而擄入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田大畝強盜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劉文榮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文榮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連續偽造貨幣處有期徒刑七年 偽造十分輔幣十七枚沒收

山東李傳義公共危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廣西蕭啓鶴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蕭啓鶴罪刑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蕭啓鶴經告處
有期徒刑一年連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印章十三顆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蘇協豐公司與周永昇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協豐公司與周永昇求償票款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徐致卿與徐羅氏請求給付生活費及賠償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鍾毅等與黃龍寺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長興煤礦公司與沈松青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李季芝與蕪湖上海銀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蕪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負擔

廣西嚴徵五等與王壽初等請求確認祠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尹萬俊與尹松如分析遺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請聲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尹萬俊負擔

江蘇尹萬俊與尹松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南王繼興與盤竹林確認山地及杉木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湯連姑娘等與唐金芝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鳳崗與劉鴻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董趙氏與董福祥等請求贖回墜地賠償房樹價款並確認共同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董趙氏與董福祥等請求贖回墜地賠償房樹價款及確認共同管理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山東丁魯臣等與協祥祥請求償還債款假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鄧懋德堂與張賈氏執行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廣大公司與贊育藥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廣大公司與贊育藥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廣大公司與贊育藥房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高冠儒與高胡序華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兆祥與王正直等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記與王劉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秋生等與金友邦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蔡浩生與阮德華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湘潭大明電燈公司與龔德初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義興銀號與天興公永記請求清償債款並抵銷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雷有慶與丁文翠等確認典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秦宗喜與王開堂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林吳氏與周守庭請求確認牌號所有權及給付牌號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林吳氏與周守庭請求確認牌號所有權及給付牌號費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明福仔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明福仔與明潤身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汪必川等與張琅確認民地及留置地畝無效並禁止留置更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歐陽潤生與衡陽草橋委員會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劉孫氏與楊錦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綏遠康四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康四部分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河北陳禿子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白玉璽等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四川孫玉璋等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趙協東誣告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董高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察哈爾盧善貴等侵占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善貴張錦春樂振緒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對於盧緒基部分之上訴駁回

廣東李亞球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楊楷等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楷假借權力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財物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狄景盤等傷害張四維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苗安國因丁世昌賣職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西陳太平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太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田德生殺人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南宋忠甫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陳維恭等重傷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馬香竹略誘馬謝氏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河南喬繼春等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喬繼春李光林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喬繼春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合以教唆攜帶兇器強盜之刑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 李

光林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合以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之刑執行徒刑九年六月褫奪

公權九年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柳才小等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霍大鐵子罪刑及原審關於柳才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柳才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霍大鐵子部分不受理

山東呂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安徽鄭文儔恐嚇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王兆蓋結夥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夏長奇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朱本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黑罪刑及朱本朱剛部分撤銷 朱本朱剛部分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王黑

部分不受理

安徽郭德榮因鮑慎言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